

江苏科技大学部门文件

评估处〔2022〕5号

关于切实做好当前线上教学督导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张家港校区：

针对当前新冠疫情防控复杂形势，学校组织开展了线上教学。为确保教学工作高效、有序开展，现就相应教学质量督导工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决贯彻党中央和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工作要求。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按学校教学安排，认真组织好各项教学活动，做到“防控、教学两不误”。落实落细线上教学各项质量保障措施，切实维护稳定的教学秩序，保证良好的教学效果和教学质量。

二、督导工作重点

1. 各学院是否充分发挥本单位教学督导组织作用，密切跟踪检查课程教学、毕业设计（论文）教学等实施情况，着力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及时发现、整改教学工作中暴露的不足和问题。

2. 任课教师是否按要求和实际需要，使用教学视频和数字资源认真备课、授课；是否按学校课表安排及《学期授课计划》按时开展

教学活动。

3. 任课教师是否根据当前教学实际，认真做好课堂管理和学生出勤检查；是否做好内容讲授、研讨交流、自学指导、作业布置及批改等各教学环节工作；是否结合学生表现，认真开展学习效果检测、个性化指导和过程性评价。

4. 指导教师是否正常、高效地开展毕业设计（论文）教学；是否深入、及时地指导督促学生按计划保质保量地完成阶段目标任务。

5. 教师是否恪守职业纪律，自觉维护党和国家的大政方针，遵守国家网络管理相关规定；教学言行和所用教学资源是否有损社会稳定和公序良俗。

三、督导工作要求

学校疫情防控线上教学期间的教学督导，采取校、院两级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以学院自查为主。督导工作通过线上教学平台资料抽查、课程教学跟踪听课巡视、学生学习效果巡访等方式进行。各学院（校区）要对教学活动组织和质量管理工作给予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建立院、系（教研室）、教师多级责任体系，层层明确工作要求，压实工作责任，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纠查整改，确保教学工作平稳有序、高效运行。近期，学校督导专家组同时对各学院教学组织工作力度、教学工作质量等开展随机巡查和线上听课，学校将对发现的不当问题进行通报处理。

评估处

2022年3月21日

江苏科技大学评估处

2022年3月21日印发
